

海事處就 SKDC(M)文件第 156/18 號的回應

「要求正視西貢違法白牌艇問題，顧及市民安全」

任何本地船隻如要用作載客服務用途，必須按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第 548 章的規定領有有效的相關船隻牌照，即載客量 12 人以上的第 I 類別船隻(包括渡輪船隻、小輪及原始船隻)、12 人或以下的第 II 類別船隻(交通船)、或從事租賃業務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(遊樂船)。惟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第 548 章，附屬法例 D，第 6 條的規定，遊樂船隻的船東或其承租人只可使用船隻純作遊樂用途。若遊樂船隻並非根據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的條款出租，而按乘客人數收取報酬來提供接載服務，即屬違法。

2. 海事處與水警不時會進行聯合行動，以打擊遊樂船隻用作非法運載乘客活動。在 2018 年 5 月 27 日、6 月 3 日及 6 月 23 日，海事處與水警的聯合行動中，截獲了兩艘快艇，其船東和船長涉嫌違反上述遊樂船隻的運作限制而被本處檢控。
3. 此外，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第 104 章，使用未獲批准的船隻經營街渡服務亦可能違反有關規定。本處已經將相關個案向監管部門運輸署反映。
4. 鑑於每年 6 月至 9 月乃進行水上活動的高峰期，本處會與水警在期間進行聯合行動，加強截查可疑快艇。並會在 7 月 28 日與水警一同在西貢碼頭派發宣傳單張，藉此教育市民水上活動安全的重要性，令更多市民能深入了解在進行水上活動時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項。

海事處
2018 年 6 月